**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資格同意函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件，申請核發指數資格同意函，請　查照。

|  |  |
| --- | --- |
| 申請機構發行人名稱 |  |
| 申請機構設立日期 |  |
| 標的指數名稱 |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註 |
| 附件 | 一、與指數編製機構簽訂之指數授權契約或意向書影本。二、指數編製機構具備指數編製及維護之經驗及能力、指數值之計算及傳輸能力之證明書件。三、該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符合相關標準之證明書件。四、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流動性分析及相關參考文件。五、標的指數詳細之計算方法與依據，以及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採納及替換原則。六、標的指數最近至少一年以上之歷史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七、說明所有可供我國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文件。 |
| 申請機構：法定代理人：　　　　　　　　　　簽章公司地址：電話： |

一、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應檢送一式五份（包含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住址、電話。上表所示九大申請文件請依順序裝訂成冊，各文件若需檢附一項以上之書件時，請依次順編項次【如：一、(一)、1、(1)】，並彙編總目錄，標明頁數。必要時，可加註標籤或隔頁，以利查閱。檢送電子檔案者，請以唯讀之檔案格式為之。另請併送審查費繳納證明之影本。

三、審查期間若須更動資料，應以對照表方式說明且註明更動項目及原因。

四、申請文件資料得以英文方式呈現，惟請檢附1或2頁之中文摘要。